

承租人
 地上權人 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
 地役權人

茲因於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下列土地，列入臺中市烏日新竹

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請求臺中

市政府邀集 承租人
 地上權人 協調，經協調成立，本人同意由所有權人地價
 地役權人

補償費代扣清償及註(塗)銷 耕地三七五租約
 地上權 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
 地役權

證明書。

土地標示				所有權人姓名	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地役權人姓名	代為扣繳金額	備註
區	段	地號	租約面積 (m ²) 或權利價值 (元)				
合計	筆	合計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(權利人)立證明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地役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
附註 2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 3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